

本

# 工務課

## 南 投 縣 政 府 函

受文者：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機關地址：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  
傳 真：〇四九一二三〇九四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流保字第0920090315-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召開「研商本縣山坡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可供建築使用土地申請開發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簡化程序案」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請 查照。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請惠予核備）、南投縣政府工務局、南投縣政

府行政室（法規課）、南投縣政府流域管理局

縣 林 業 局

號：  
保存年限：

92.5.20 鹿谷鄉收文字第09121號

一務課

南投縣政府 函

明導

機關地址：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  
傳 真：〇四九一二三〇九九九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流保字第〇九二〇一四一九九五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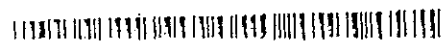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本府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召開「研商本縣山坡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可供建築使用土地申請開發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簡化程序案」，並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府流保字第〇九二〇〇九〇三一五〇號函送會議紀錄，本府於會議紀錄中請 貴局就會議決議惠予核備乙案，因迄今尚未接獲 貴局回函，請貴局儘速惠予核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府流保字第〇九二〇〇九〇三一五〇號函及鹿谷鄉公所九十二年八月四日鹿鄉工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〇〇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上揭會議記錄供參。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本府行政室（法規課）：王元郁

本府流域管理局：葉信宏

六、列席者：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陳重光、洪松碧

七、討論事項：

案由：本縣山坡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可供建築使用土地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簡化程序案，提請討論。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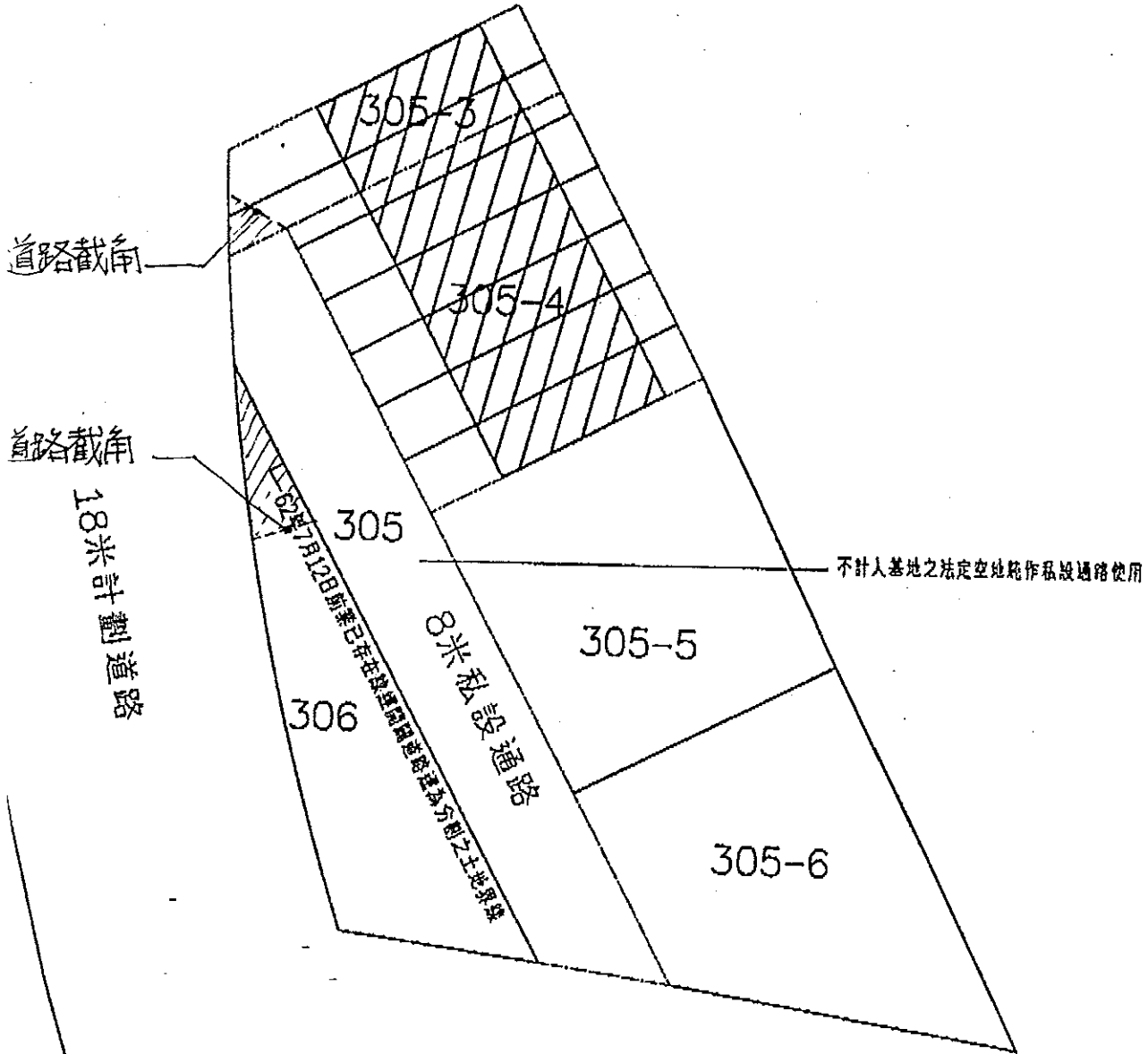
一、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依法可供開發建築之土地（含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農舍、農業設施及其它

依法可供建築之土地等)，建築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其開發建築行為於申請雜項執照、建照執照，其申請事項純屬建築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如僅為建築物挖掘基礎（或地下室）、建築物基礎開挖所施作之擋土安全措施與建築物合體連結等之建築行為，而不另涉及其他整地行為者，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八八）農林字第八八一〇三四二九號函，不宜認定為水土保持法第十三條所稱之開挖行為，由建築師或建築申請人（建築物得自行設計者為限）擬具切結證明書（如附件），經本府或各公所建築主管單位認定後逕行依建築法規發照，水土保持單位無需再行辦理現勘，並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主管機關核定。

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建築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開發建築用地或涉及其它開挖整地之情事，應先行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併同申辦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建築主管機關核轉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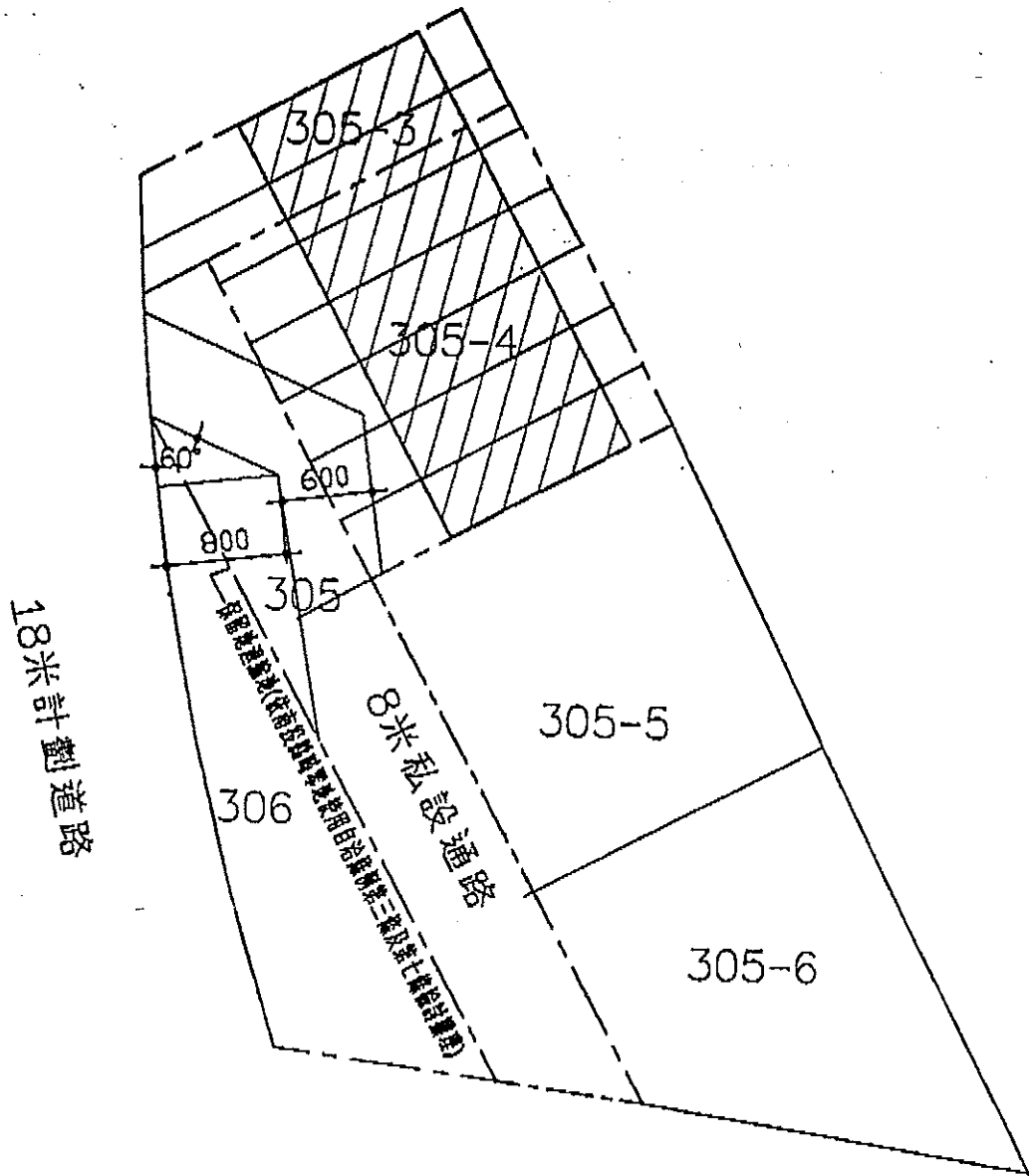
三、本案簡化程序簽陳核定後，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備查後實施。

# 方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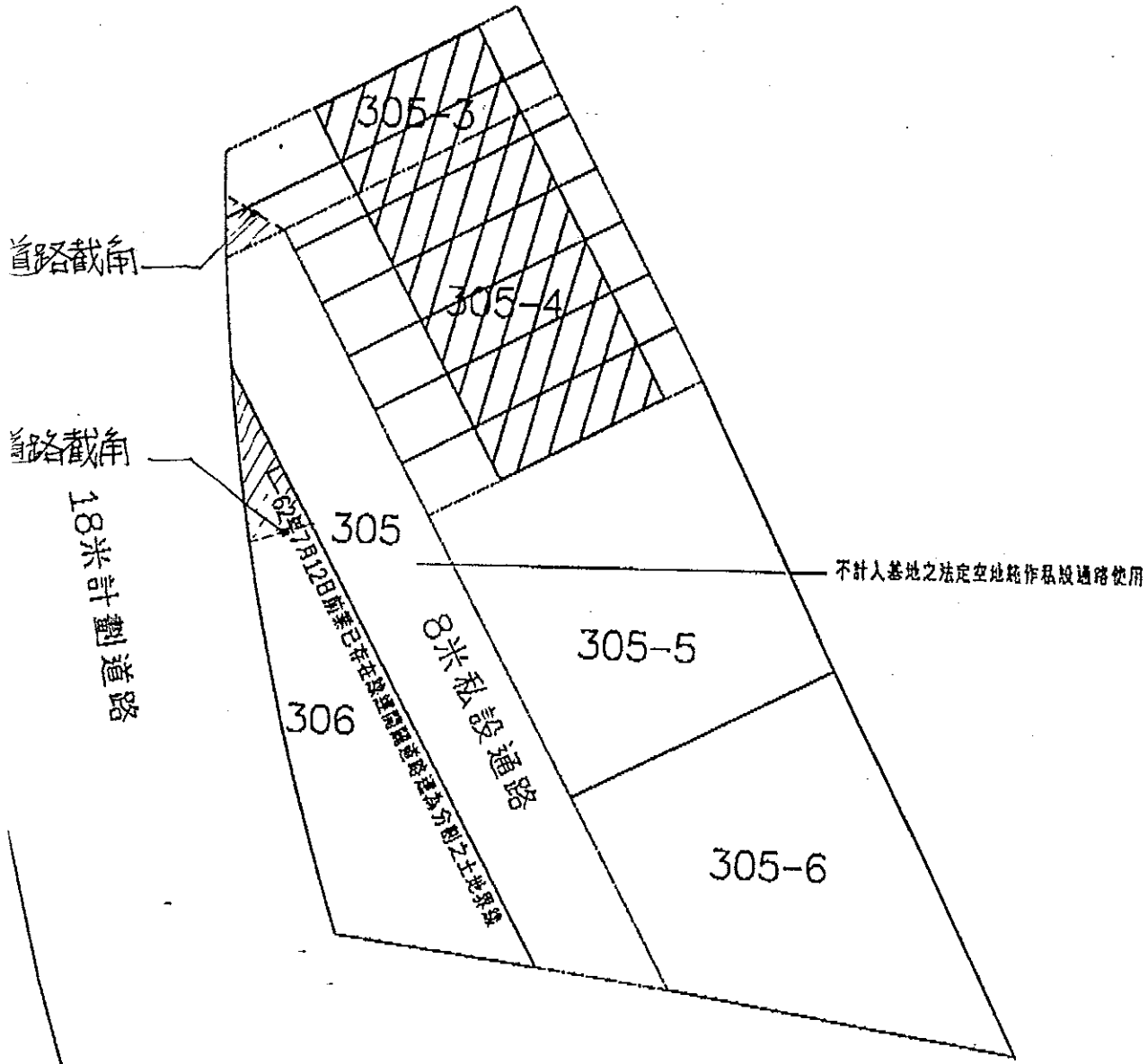
地籍圖 S=1/500

方案二



地籍圖 S=1/500

方案一



地籍圖 S=1/500